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方式以董事會內部自評或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為財務行政處。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附表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及評分之標準，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 董事會遴選獨立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時點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105年11月11日。